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資格審查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jctvweb@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

目錄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二、系統操作說明:	2
(一)登入系統	2
(二)簡章修正公告	3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4
(四)選擇登記資格	4
(五)申請特種生身分	6
(六)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7
(七)填寫個人資料	8
(八)資料填寫完成	8
(九)資料確定送出	8
(十)下載黏貼表單	10
(十一)繳寄文件	10
(十二)查詢收件狀態	11
(十三)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	11
(十四)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14
(十五)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樣張)	14
(十六)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樣張)	15

一、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系統開放登錄期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至114年6月4日(星期三)17：00。
- (二)本招生採先審查登記資格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制，即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且於完成繳費後，並達最低登記標準，才可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 (三)考生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免除登記資格審查：
 - 1.已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高職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或高中附設職業類科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2.已通過「100至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 3.已通過「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四)考生如不確定是否須要參加登記資格審查，可於資格審查登錄期間登入本系統確認；如獲系統回應「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者，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
- (五)若考生確認具有「一般生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 (六)一般生未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特種生不論應屆或非應屆，皆須自行參加特種生資格審查(包含已於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審核通過之原住民特種生)，否則視為一般生，不得享有加分優待。
- (七)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招生登記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 (八)考生於本系統完成登錄資料後，請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郵戳為憑)概不受理。
- (九)凡特種生資格審查通過之考生皆具有一般生身分；另考生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1種特種身分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確認單簽名後，須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較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 (十)建議考生不要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操作，避免畫面閱覽不完全，造成資料登錄疏漏，而影響報名權益。
- (十一)本系統如閒置超過20分鐘，系統會自動登出；如須操作時，須再重新登入系統。
- (十二)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第5~10頁「叁、資格審查登錄繳件」。

二、系統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

- 1.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本委員會網站
(<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至「11.考生作業系統」點選「資格審查系統」(如圖1所示)即可進入登入畫面(如圖2所示)。
- 2.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統測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4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 | 簡章查詢與下載 |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 考生作業系統

1. 最新消息

- 重大變革事項
- 考生資訊
- 高中學校資訊
- 委員學校資訊
- 其他資訊

2. 招生學校

3. 規章辦法

4. 重要日程

5. 常見問題

6. 簡章查詢與下載

7. 簡章購買方式

8. 下載專區

9. 統計資料

10. 相關網站連結

11. 考生作業系統

12. 高中學校作業系統

13. 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14. 歷年資料

15. 聯合會首頁

到站人次：10578658

項目	作業系統名稱	對象	注意事項
1	資格審查系統	符合招生簡章第5頁一參、資格審查登錄繳件一二、須辦理資格審查登錄繳件對象	1. 開放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6月4日（星期三）17：00止，登錄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 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3. 若登入系統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之訊息，代表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無須辦理登記資格審查，其餘考生均須參加登記資格審查。 4. 凡登記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不得繳費及參加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5. 欲申請特種生身分考生，無論是否為應屆畢業，皆須由考生自行辦理特種生身分審查。 6. 相關資料登錄完成後，須將應繳交之相關證明，在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至「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7. 已通過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審查者，亦須參加本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享有加分優待。 8. 其它規定請詳閱招生簡章第5至7頁。 9. ※【操作參考手冊】下載。
2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	所有參加資格審查考生（含登記資格及特種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時間為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0：00起。 2. 考生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登入系統。 3.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時間為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0：00起至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7：00止。
3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練習版】系統	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考生	1. 開放時間：114年7月10日（星期四）10：00起至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7：00止。 2. 本系統為練習版本，考生所登錄之資料及志願皆無法作為分發依據，所選填之志願登出後即自動清除。請務必於114年7月29日（星期二）

圖1 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超連結點選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 本系統開放登錄資料期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0:00至114年6月4日（星期三）17:00止。
- 符合下列三項其中之一者即具有登記資格，免登記資格審查。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並經由就讀學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之集體報名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應屆畢業生。
 2. 通過100~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登記資格審查者。
 3. 已通過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者。
- 不確定是否具有登記資格之考生可登入系統確認，登入後如已具有登記資格，即會出現已符合登記資格之提示訊息；若考生確認具有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則不須登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即可。
- 任一考生如另具備「特種生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後，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 通過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審查考生，仍須於本招生資格審查期間上網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得享有原住民身分之加分優待。
- 所有考生(含免繳費之低收入戶考生)均務必於繳費規定期限內上網查詢繳費狀態。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一致)

出生年月日
(共7碼，如民國94年1月1日出生，請輸入0940101)

統測准考證號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701194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資料登錄並確定送出者可登入下載黏貼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圖 2 資格審查系統登入畫面

(二)簡章修正公告

請詳閱簡章修正公告內容，閱讀完畢請勾選「我已了解以上簡章修正公告內容」核取方塊(如圖 3 所示)，勾選後即可點選「繼續」進行下一步驟。

簡章修正公告

114學年度四二聯登招生簡章修訂表
1 / 2
88%
🔍 🔄
📄 🖨 ⋮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表**

修正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技(一)字第1130116167號函辦理，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名額修訂**如下：

樹德科技大學				
校系科 組學程 代碼	系科(組)、學程	招生群(類)別	修正前 (簡章印製)	修正後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 招生名額
01076	流通管理系	01機械群	2	4
01077	生活產品設計系	01機械群	6	11
01078	電腦與通訊系	01機械群	2	4
03070	電腦與通訊系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15
03071	資訊工程系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0
04092	電腦與通訊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5
04093	資訊工程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6
04094	資訊管理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7
04095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	9
04096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1
06026	室內設計系	06土木與建築群	5	13
07060	行銷管理系	07設計群	2	5
07061	會展行銷與活動管理系	07設計群	1	4
07062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07設計群	12	16
07063	電子競技與電腦娛樂科學系	07設計群	1	1
07064	生活產品設計系	07設計群	12	18

☒ 我已了解上述簡章修正公告內容。
 繼續

圖 3 勾選「簡章修正公告」畫面

(三)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首次登入請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內容，並勾選「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核取方塊，勾選後即可點選「進行登錄報名資格」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4 所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嚴善與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 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適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 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或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適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適用範圍以本委員會相關試務工作為限。

三、 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特種生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等。

四、 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毀。

五、 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排名、總成績計算及分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4、210
本會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

六、 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傳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4 勾選「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畫面

(四)選擇登記資格

1. 考生可點選下載本系統之「登記資格條款(PDF 檔)」(如圖 5 所示)或參閱招生簡章第 2~4 頁查詢考生之登記資格。
2. 請考生依據本身所具登記資格選取(如圖 6 所示)，若具備 2 種以上資格，選擇一種資格登錄報名即可。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舊版: 登入位址: 登入

資格審查

步第一: 登錄資格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畢業生或軍官畢業生:

☐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較高級學歷資格者，如仍在學: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

☐ 年滿 22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

☐ 年滿 18 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

☐ 大陸地區學歷(力)、自學學力或國外學歷取得者:

☐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

☐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

☐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登記資格

◆凡具下列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符合參加本招生登記資格。

◆下列符合【第一條第八~十二項及第十五項第 1 款第 3 目】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第一條第十五項第 5-8 款所規定】。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四技各校系(組)、學程之登記資格: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三)教育部核准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圖 5 登記資格條款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登記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較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 年滿22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 大陸地區學歷(力)、自學學力或國外學歷取得者：
-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圖 6 登記資格選取畫面

3. 若考生登入系統時顯示「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如圖 7 所示)，即表示已通過登記資格審查，請詳閱相關注意事項後，即可直接進行下一步驟。
4. 若考生確認具有「一般生登記資格」，且不另具「特種生身分」或「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則無須登錄及繳寄任何資料，直接登出本系統即可。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步驟一. 登錄資格

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如另具「特種身分」或「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均須登錄資料並完成確定送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在黏貼單上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郵戳為憑）。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與否?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11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9年7月15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 僑生（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填寫完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7「您已具有本招生之一般生登記資格」訊息畫面

(五)申請特種生身分

1. 考生如不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不具備即可（如圖 8 所示）。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不具備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11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9年7月15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 僑生（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圖 8 勾選不具備特種身分畫面

2. 考生如具備特種身分，請選擇所具備之身分，並勾選相關特種身分之詳細資料(如圖 9 所示)。
3. 請注意!已通過「114 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原住民身分資格審查」之考生，如欲以原住民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仍須辦理本招生原住民特種生身分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才得享有原住民特種生之優待加分。
4. 考生若同時具備兩種以上之特種生身分時，得將所有的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兩種以上身分皆符合者，須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多重特種身分考生登記分發特種身分確認單」，僅能選擇 1 種特種身分參加本招生，確認單簽名後，請於 **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一經傳真確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特種身分別；未傳真者，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身分為其特種身分。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 原住民
☐ 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11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9年7月15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民國 年 月 日退伍。(依退伍令上日期填寫(退伍日請填寫退伍(役)生效日期))
 役況 , 階級 (志願役者才須填寫階級。)

☒ 僑生 (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
☐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返國就讀1學年以下者
☐ 返國就讀超過1學年且在2學年以下者
☐ 返國就讀超過2學年且在3學年以下者

圖 9 勾選具備特種生身分畫面

(六)申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

1. 考生若為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所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10 所示)。
2. 若考生都不具備請於「繳費註記」欄位選擇一般生即可。
3. 考生可於繳費註記欄位確認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時是否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如在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甄選入學」報名時已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登入本系統後即於此欄位顯示考生目前已具備之繳費身分(如圖 11、12 所示)。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一般生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圖 10 選擇繳費身分畫面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低收入戶 ☒ 您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免繳費，無須再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圖 11 已具備低收入戶身分畫面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中低收入戶 ☒ 您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減免60%繳費，無須再繳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您現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低收入戶身分並繳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

圖 12 已具備中低收入戶身分畫面

(七)填寫個人資料(如圖 13 所示)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 以備緊急所需, 如無住宅電話, 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例: 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例: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 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小明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例: 0987654321

圖 13 個人資料填寫畫面

(八)資料填寫完成

考生填寫完所有資料後, 請點選「填寫完成」, 進行資料確定送出(如圖 14 所示)。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大陸地區學歷(力)、自學學力或國外學歷取得者: ☐ 1.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中(職)學校學歷(力) ☐ 2.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 3.國外學歷取得 高職 畢業程度及相當學力(力)證件。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特種身分 (請勾選是否具有特種身分。) 具備 ☐ 特種身分。(如具備者,請勾選下列具備特種身分分別,同時具備多種特種身分者,可多重勾選。) ☐ 原住民 ☐ 退伍軍人【義務役(替代役)須於111年7月15日(含)以後退伍者,其餘則需於109年7月15日以後退伍者】(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 僑生(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蒙藏生 ☐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繳費註記 (統測或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報名後新通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點選。) 中低收入戶 ☐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 以備緊急所需, 如無住宅電話, 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 *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 免役 *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例: 0227725333 *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例: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06 例: 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例: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小明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例: 0987654321 填寫完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校區內)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14 資料填寫完成確認畫面

(九)資料確定送出

- 1.請考生詳細核對所填寫資料,如欲修改可點選「回上一頁修改」,系統將返回前一步驟。
- 2.考生若確定資料無誤,請點選「確定送出」,此時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提醒考生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確定送出即無法更改。若考生確定不再更改資料,請點選「確認」(如圖 15 所示)。
- 3.考生點選「確認」後,系統會出現完成資格審查登錄之訊息,此時資料已無法做任何更動,請考生點選確認進行下一步驟(如圖 16 所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開。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檢核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登入位址： 登出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技高、專業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55150009	身分證統一編號： F131905358
考生姓名： 水林森700464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王小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確認資格審查資料正確無誤後，請點選下方「確定送出」以完成登記資料登錄；登記資料登錄僅限一次，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

回上一頁修改 確定送出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德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15 確定送出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開。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檢核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料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技高、專業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考生姓名： []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圖 16 確認完成資格審查登錄訊息畫面

(十)下載黏貼表單

資料確定送出後，請點選「下載黏貼表單」及「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如圖 17 所示)，再列印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並貼妥或釘附應繳交審驗之相關證明文件，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本委員會，逾期(郵戳為憑)恕不受理。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技高、專葉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準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7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及「黏貼表單」畫面

(十一)繳寄文件

考生所須繳交之證件，依據考生所選取之「登記資格」、「特種生身分」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顯示於「繳寄文件」(如圖 18 所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技高、專葉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準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圖 18 繳寄文件顯示畫面

(十二)查詢收件狀態

考生可於繳寄文件後登入系統查詢收件狀態(如圖 19 所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技高、專業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0912345678
Email：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收件狀態	
資格審查申請日期：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4:37 資格審查申請狀態：申請完成，審查結果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0:00起公告	
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	
收件狀態：未收件【寄件期限：114年6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燈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19 收件狀態顯示畫面

(十三) 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

1. 考生可點選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如圖 20 所示)，本確認單僅代表考生完成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確定送出作業，請考生務必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2. 僅申請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無須繳寄證明文件，考生可點選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代表考生完成原住民特種生資料登錄確定送出作業(如圖 21 所示)。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資格

技高、專業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0227725333

行動電話：0912345678

Email：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0987654321

繳寄文件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黏貼表單

(若無法開啟，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收件狀態

資格審查申請日期：114年5月15日（星期四）14:37

資格審查申請狀態：申請完成，審查結果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10:00起公告

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

收件狀態：未收件【寄件期限：114年6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union42@ntut.edu.tw

圖 20 下載確認單畫面

11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資格審查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 768。

重要日程表

登記資格條款

資格審查

使用者：

登入位址：

登出

資格審查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特種身分

◆原住民(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繳費註記

一般生

個人資料

統制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8765432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通訊地址：(242)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0227725333

繳寄文件

◆原住民(具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您已登錄原住民身分，並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審查考生身分及語言認證，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及「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收件狀態

資格審查申請日期：114年5月15日(星期四) 14:14

資格審查申請狀態：申請完成，審查結果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 10:00起公告

下載留存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確認單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344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信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union42@ntut.edu.tw

圖 21 僅申請原住民特種生下載確認單畫面

(十四)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樣張)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4年6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申請人： 聯絡電話(學生自行填寫)：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審查資料：請將下列證明文件黏貼於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依序置入信封袋內。

※一般生應繳證件(繳交影本即可)

☐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僑生

☐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其他應繳證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請勿將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此

收件單位

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電話：(02)2772-5333 轉 214、210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nion42/

E-mail：union42@ntut.edu.tw

限時掛號

貼郵票處

考生簽名確認欄

→ 此處朝信封封口黏貼

※請將此頁黏貼於A4(含)以上大小信封袋【寄件期限：114年6月4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

(十五)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樣張)

(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供考生置入信封袋)

姓名：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原考證號碼：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學(屬)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單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證明文件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第1頁/共1頁

(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供考生置入信封袋)

姓名：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原考證號碼：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僑生證明文件黏貼單

◆僑生

請將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參加本年度大專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如不敷使用請順序裝訂於此單之後)

第2頁/共1頁

(資格審查證件黏貼單，供考生置入信封袋)

姓名：

手機：0912345678

電話：0227725333

原考證號碼：

審查人員	審查日期	審查結果	登記序號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黏貼單

1. 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應黏貼各縣市政府或直轄市、縣、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家證明)，並以辦理登記費免收或減免50%。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本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證明文件黏貼處，請依序黏貼)

第3頁/共3頁

(十六)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樣張)

114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完成資格審查系統資料登錄確認單			
		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時間: 2025/05/15 下午 02:11	
		確定送出時間: 2025/05/15 下午 02:37	
驗證碼:			
			
您所登錄資料如下:			
學歷資格			
技高、專業群科班、日間部、畢業(於民國113年7月)			
登記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特種身分			
◆僑生			
繳費註記			
中低收入戶			
個人資料			
統測准考證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生姓名		服役狀態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注意事項:

1. 本確認單無須繳回,請自行妥善留存,後續考生若辦理資格審查結果複查時,本委員會將視考生複查申請情形,得請考生檢附本確認單。
2. 本確認單僅代表考生完成資格審查系統登錄確定送出作業,請考生務必於114年6月4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僅申請原住民特種身分考生無須繳寄證明文件)

考生簽章: _____ (請親筆簽名)